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预复（2021）25 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现就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（部门）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72.7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 172.77 万元。

2021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172.77 万元以内。（具体收支预算内容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。在收入方面，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，应收尽收。在支出方面，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，厉行节约，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，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

附件：《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2021 年经费预算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沙溪分局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

25

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2021年经费预算

预算科目	金额	
一、收入预算	172.77	万元
1、财政补助收入	172.77	万元
二、支出预算	172.77	万元
(一)基本支出	172.77	万元
1、工资福利支出	169.93	万元
①基本工资	24.76	万元
②津贴补贴	1.38	万元
③奖金	29.91	万元
⑤绩效工资	48.52	万元
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14.62	万元
⑦职业年金缴费	28.39	万元
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4.19	万元
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0.25	万元
(11)住房公积金	17.91	万元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2.84	万元
(21)工会经费	1.49	万元
(23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.35	万元

